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01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德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鹏景")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2025年的业务合作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山西鹏景与临汾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的业务合作提供合计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山西鹏景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25年的业务合作提供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山西鹏景向巨量引擎提供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最高限额保证的反担保。综上所述,此次公司为子公司山西鹏景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限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20日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0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规模,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鹏景")与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手")2025年的业务合作提供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山西鹏景与临汾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懂车族")2025年的业务合作提供合计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山西鹏景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保理")2025年的业务合作提供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由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省融资担保")为山西鹏景向巨量引擎提供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最高限额保证的反担保。综上所述,此次公司为子公司山西鹏景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限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西鹏景的资产负债率为77.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格盟中美清洁能源研发中心4号楼4层4405
法定代表人	刘胜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及反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山西鹏景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穿透计算,公司持有山西鹏景60%的股权。

山西鹏景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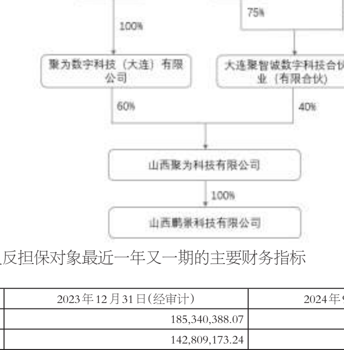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合计	185,340,388.07	213,489,378.81
负债合计	142,809,173.24	165,848,739.27
净资产	42,531,214.83	47,640,639.5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1,683,500.70	801,589,154.18
利润总额	12,796,164.31	6,619,318.45
净利润	11,056,197.52	5,109,424.71

备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被担保及反担保对象资信状况

山西鹏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长治路308号同昌创业园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	杨英文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山西省融资担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及反担保所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快手签署的《保证合同1》之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快手广告有限公司

保证人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刘胜宇

(保证人1和保证人2,合称为"保证人")

为确保债权人与山西鹏景(以下简称"债务人")签署并生效的《快手2025年度合作伙伴合作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交易文件和相关文件(以下简称"被保证交易")项下债务人所负的全部债务的履行,公司与债务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间接股东刘胜宇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就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所有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全面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债权人的债务。公司的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柒仟万元(小写:￥70,000,000);刘胜宇就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主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债务人全面履行被保证交易并按期偿付其因此所产生的对债权人的债务。

保证人就该《保证合同1》项下的主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未按被保证交易约定偿付主债务,或债务人出现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偿付主债务时,债权人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清偿主债务。保证人同意在接到债权人书面索款通知后三(3)日内在其担保额度上限内清偿上述款项。保证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保证人同意除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规定的连带责任保证外,还应向债权人支付索款通知书所载金额的5%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直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巨量引擎和重庆懂车族、山西省融资担保分别签署的担保、委托担保及反担保合同之主要内容

公司、山西鹏景及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间接股东刘胜宇与巨量引擎和重庆懂车族就山西鹏景的担保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2》,公司和刘胜宇为山西鹏景向巨量引擎和重庆懂车族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另外,公司、山西鹏景、山西省融资担保与巨量引擎分别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合同3》《保证反担保合同1》,山西鹏景委托山西省融资担保向巨量引擎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最高限额保证的反担保。上述事项下,公司为山西鹏景向巨量引擎及山西省融资担保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限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2》

债权人1:临汾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2: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刘胜宇

(债权人1与债权人2,合称为"债权人",保证人1和保证人2,合称为"保证人")

巨量引擎和其关联公司重庆懂车族与山西鹏景开展2025年度巨量引擎、巨量千川和巨量本地推数据推广合作并基于合作所签署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包括巨量引擎、重庆懂车族分别与山西鹏景签署的系列商务合作协议,在《保证合同2》项下合称为"主合同"。

根据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委托债权人为债务人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并应向债权人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服务费用。保证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债权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指数据推广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3)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2、《委托保证合同》

委托人: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山西鹏景与巨量引擎有商业合作,需要向巨量引擎支付数据推广费用等款项,山西省融资担保接受山西鹏景委托为其向巨量引擎付款提供担保。主债权为巨量引擎与委托人签订的《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CONT20241130901390)、《电商营销服务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CONT20241202039949)(统称"商务协议")项下确立的债权。本合同项下受托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

担保费用及支付: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交纳担保费和评审费。担保费率为0.8%/年,金额为320,000元。按担保责任的余额一次性支付;如主债权展期,致使受托人不能解除担保责任的,委托人应支付主债权展期期间担保费;若因主债权宣布提前到期或其他情形,受托人之担保责任提前解除或免除的,担保费可以不予退还;评审费率为0‰/次,按保证合同中确定的额度缴纳。

因商务协议无效或其他原因导致保证合同无效,但受托人因此而向巨量引擎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委托人应就受托人的损失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受托人代偿后,即取代债权人巨量引擎的地位,有权要求委托人归还其代偿的全部款项及利息。代偿款项利息从代偿之日起按代偿余额日万分之四计算,直至代偿款项全部清偿完止。对于受托人因保证合同无效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受托人有权比照前款利息约定,要求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赔偿本金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3、《保证合同3》

债权人:临汾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了《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CONT20241130901390)、《电商营销服务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为CONT20241202039949)(统称为"商务协议"),债务人委托债权人为其客户提供数据推广服务及/或巨量星图服务并应向巨量引擎支付相应的数据推广费用及/或巨量星图服务费用。保证人就商务协议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的支付等)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协议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指数据推广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度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债务人违反商务协议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保证期间为至商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3)年。如果商务协议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商务协议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4、《保证反担保合同1》

甲方:山西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鹏景因需要向债权人巨量引擎支付数据推广费用等款项,委托山西省融资担保向巨量引擎提供了担保。为此,公司同意为山西鹏景向山西省融资担保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山西鹏景与山西省融资担保签订的前述《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全部债权。保证期间为山西鹏景对山西省融资担保负清偿或给付义务之日起三年。

本次山西省融资担保对山西鹏景提供的担保中,刘胜宇亦与山西省融资担保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2》,为山西鹏景向山西省融资担保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山西鹏景与山西省融资担保签订的前述《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全部债权。保证期间为山西鹏景对山西省融资担保负清偿或给付义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海南字跳保理签署的《保证合同4》之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鹏景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2:刘胜宇

鉴于,山西鹏景与巨量引擎双方订立商务合同已经或即将形成应收账款。巨量引擎愿意按《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以下简称"保理合同")的约定将应收账款转让给海南字跳保理,海南字跳保理愿意为山西鹏景承担信用风险向巨量引擎就应收账款提供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服务。公司和刘胜宇自愿就山西鹏景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海南字跳保理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公司和刘胜宇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均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五、其他说明事项

刘胜宇为山西鹏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间接股东。本次公司对山西鹏景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中,刘胜宇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该反担保协议担保的债权是公司因山西鹏景开展业务过程中向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快手、巨量引擎、重庆懂车族、山西省融资担保、海南字跳保理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代理商提供的担保、保证或反担保合同。刘胜宇承诺以其与其关联方重庆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穿透持有的山西鹏景股权与公司最终穿透持有的山西鹏景股权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计算公示为:刘胜宇承担担保责任的比例=刘胜宇及其关联方穿透持有山西鹏景的股权比例/(刘胜宇及其关联方穿透持有山西鹏景的股权比例+公司穿透持有山西鹏景的股权比例)。目前公司与刘胜宇及其关联方重庆聚智诚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持有的山西鹏景股权比例分别为60%及40%,故刘胜宇应承担的反担保责任比例约为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40%。如最终双方因商业活动导致股权比例变动,则具体刘胜宇承担的反担保比例以实际的双方最终穿透持有的山西鹏景股权比例进行确认。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4年3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鹏景提供累计不超过17,000万元的担保及反担保。本次事项系对前述约定在2025年的续签,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1%。以上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事项。

七、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及反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山西鹏景专注于数据流量精准营销业务,已获得巨量引擎(字节跳动旗下抖音、今日头条、火山视频等)全国代理商资质、巨量千川全国服务商资质、星图代理商资质、快手KA效果广告代理商资质等,服务于国内工具类软件、社交、网络服务、金融保险等行业重点客户,能够为客户的各类产品提供基于短视频广告的推广方案制作、创意素材创作、投放运营优化、直播营销推广、大数据跟踪检测等精准数字营销服务。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山西鹏景的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短视频领域的数字营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数据流量业务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公司对山西鹏景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中,由于业务合作方对于担保主体资格的要求,山西鹏景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刘胜宇作为山西鹏景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间接股东,对公司因山西鹏景开展业务过程中向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快手、巨量引擎、重庆懂车族、山西省融资担保、海南字跳保理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代理商承担的保证责任根据《反担保协议》的约定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及反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及反担保风险。山西鹏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及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风险较可控。

(二)被担保及反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

山西鹏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山西鹏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山西鹏景的资产负债率为77.68%。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北京快手签署的《保证合同1》;

3、公司与巨量引擎、重庆懂车族及山西省融资担保分别签署的《保证合同2》《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合同3》《保证反担保合同1》;

4、公司与海南字跳保理签署的《保证合同4》;

5、刘胜宇分别与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与山西省融资担保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2》。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03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1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有本人身份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25年1月16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yushuk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娱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25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H股股份93,90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3.29港元/股,成交总额329,003,2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74,267,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5%。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89,2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260,756,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2.2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2,837,72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注销已回购的41,950,000股H股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12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H股股份93,90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3.29港元/股,成交总额329,003,2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74,267,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5%。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89,2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260,756,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2.2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2,837,72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注销已回购的41,950,000股H股股份。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3年12月11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21,083,433股,截至2024年12月10日第二个行权期结束,累计行权21,611,865股,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6.84%。行权期满未行权的3,276,405份期权,公司将按相关程序注销。

● H股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日注销回购的41,950,000股H股股份。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16、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80)

17、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股票期权3,239,691份,需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分为4.33元/股和4.46423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14,740,090.55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履行相关程序后按要求办理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888,270份,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为26,985,345股。(公告编号:临2023-101)

18、2024年3月1日,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30,156股。(公告编号:临2024-013)

19、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4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13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2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2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4-042)

20、2024年10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部分权益注销的议案》,同意因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自2024年10月1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22元/股调整为9.19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为4.23元/股调整为4.20元/股;《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66元/股调整为11.63元/股。因业绩条件不满足,《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第3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23,968,600股),第3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26,048,350股,回购价格为4.2元/股,预计回购资金109,403,070.00元);《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全部注销(注销数量为46,691,080股)。(公告编号:临2024-080)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1、行权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须为交易日)。

2、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的期权代码为0000000595。

3、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4、可行权数量:24,888,270股。

5、可行权人数:2,400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2151人参与行权。

6、行权价格:9.19元/股。

7、激励对象行权结果

姓名	职务	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4年12月行权数量(股)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冯兴亚	总经理	87,000	0	0	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78,000	0	0	0.00%
邓蕾	工会主席	38,490	0	0	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78,000	0	0	0.00%
高锐	副总经理	48,000	0	0	0.00%
郁俊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郑衡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阎先庆	副总经理	73,500	0	0	0.00%
刘祥能	董事会秘书	26,940	0	0	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6,930	0	0	0.00%
其他激励对象		24,311,340	21,083,433	21,611,865	88.90%
合计		24,888,270	21,083,433	21,611,865	86.84%

注: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8、该行权期内未行权且已失效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鉴于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有效期已失效,第2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76,405股)需注销,注销的人员名单将同步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2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1,611,865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198,633,607.64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及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11月30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回购注销	变动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48,350	0	–	26,048,3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362,614,162	21,083,433	–	7,383,697,5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2,973,722,305	0	-41,950,000	2,931,772,305
总股本	10,362,384,817	21,083,433	-41,950,000	10,341,518,250

注: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数量含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的13,511,450股A股股份,该部分回购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数量含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的93,908,000股H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尚未注销。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汽车产量为207,229辆,同比下降13.18%,本年累计产量为1,916,615辆,同比下降24.21%;12月汽车销量为283,231辆,同比上升9.30%,本年累计销量为2,003,058辆,同比下降20.04%。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3,210	63,562	-32.02%	416,127	651,191	-36.10%	79,950	79,329	0.78%	470,633	640,466	-26.52%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71,030	92,861	-23.51%	736,008	950,025	-22.53%	77,122	97,408	-20.83%	738,000	950,008	-22.32%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40,190	30,983	29.72%	405,528	404,282	0.31%	58,056	35,325	64.35%	414,591	406,505	1.99%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380	50,459	3.81%	356,749	500,088	-28.66%	67,683	45,947	47.31%	374,884	480,003	-21.90%
其他	419	815	-48.59%	2,203	23,236	-90.52%	420	1,129	-62.80%	4,950	27,993	-82.32%
汽车合计	207,229	238,680	-13.18%	1,916,615	2,528,822	-24.21%	283,231	259,138	9.30%	2,003,058	2,504,975	-20.04%
其中:新能源汽车	58,498	62,809	-6.86%	436,229	572,896	-23.86%	77,304	58,677	31.74%	454,725	549,602	-17.26%
节能汽车	46,776	49,547	-5.59%	441,196	442,229	-0.23%	50,679	47,798	6.03%	450,841	449,602	0.28%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55,460	37,108	49.46%	646,666	658,052	-1.73%	59,719	39,073	52.84%	643,931	652,630	-1.33%

产品类别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乘用车	206,810	238,660	-13.35%	1,915,602	2,528,652	-24.24%	282,811	258,941	9.22%	2,002,035	2,504,415	-20.06%
轿车	71,109	80,803	-12.00%	644,440	1,021,367	-36.97%	102,646	98,300	4.42%	672,112	1,016,050	-33.85%
SUV	105,608	128,125	-17.57%	962,522	1,213,383	-20.67%	137,769	132,142	4.26%	1,014,317	1,198,042	-15.34%
MPV	30,093	29,732	1.21%	308,640	292,882	5.38%	42,396	28,499	48.76%	315,606	290,323	8.71%
商用车	419	20	1995.00%	1,013	170	495.88%	420	197	113.20%	1,023	560	82.68%
汽车合计	207,229	238,680	-13.18%	1,916,615	2,528,822	-24.21%	283,231	259,138	9.30%	2,003,058	2,504,975	-20.04%

注:1.其他含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2.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3.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更名为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